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3 號法律（法案）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薪酬制度》

—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

經第 1/2005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及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所通過的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之月薪俸的附表，由本法所載的附表予以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第二條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開支表內的資金承擔或由財政局為此而調動的其他撥款支付。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第 1/2000 號法律附表

(第四條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月薪酬

職位	行政長官 薪俸的 百分比 (1)	薪俸 (澳門幣) (2)	交際費佔 本身薪俸 的百分比 (3)	交際費 (澳門幣) (4)	總薪酬 (澳門幣) (5) = (2)+(4)
行政長官	---	\$199,796	35%	\$69,929	\$269,725
司長	75%	\$149,847	25%	\$37,462	\$187,309
廉政專員	75%	\$149,847	20%	\$29,969	\$179,816
審計長	75%	\$149,847	20%	\$29,969	\$179,816
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	55%	\$109,888	20%	\$21,978	\$131,866
海關主要負責人	50%	\$99,898	20%	\$19,980	\$119,878